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23 日第 25/E12/V/GPAL/2013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作為主管托兒服務的政府部門，本局一直有透過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人口統計和預測數據，掌握 0 至 3 歲幼兒人口的數目變化，結合托兒所服務的申請和使用狀況，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預測托額的需求數目。自 2009 年托兒所服務需求急速上升以來，本局聯同民間機構一起努力，在幾年之間將托兒所的總服務名額由 2008 年的 3,844 個，增至 2013 年的約 6,500 個，增幅約 70%，而同期 0 至 3 歲幼兒人口的數目則由 2008 年的 13,312 人，增至 2013 年預計的約 19,500 人，增幅約 46%。上述數據顯示，托兒所總服務名額的增長，明顯較同期 0 至 3 歲幼兒人口數目的增幅為高。

客觀而言，托兒服務在需求方面受到出生、就業、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因素及其綜合影響，在供應方面則具有多元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點，父母、長輩、家傭、保姆、親友、鄰居、市場以及其他替代途徑皆可提供支援，因此，有關服務在供求關係上受到眾多變數的影響，較難予以完全準確的掌握。然而，作為一項補充性的家庭支援服務，托兒所的設立宗旨主要是為分擔父母因為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又無其他人士可為年幼子女提供照顧的基本責任。從這角度出發，家庭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資源和條件是否不足，尤其是父母雙職以致幼年子女在家無人照顧的情況如何，無疑是決定托兒服務供求關係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 2011 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本澳當年有 3 歲以下幼兒的住戶中，只有最多 2,728 戶需要依靠父、母又或留宿家傭以外的其他途徑，包括托兒所分擔照顧幼兒的責任。而在 2011 年，本澳的托兒所總服務名額雖有 4,584 個，但求過於供的情況仍然突顯。由此可見，父母雙職而又無其他人士可以協助照顧年幼子女，並不是造成 2008 年後托兒所需求急速上升的主因。

本局在對前屆立法會多位議員質詢的答覆中，曾經指出在申請或經已進入托兒所使用服務的幼兒當中，為數不少者



並非在家無人照顧，而是家長期望他們能夠透過托兒所提升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並為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這樣的觀念改變了托兒所作為向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原本性質，加上社會仍然流傳不入托就難入學的訊息，更使本澳家長對安排子女入托的期望大幅提高。本局的上述回應，並無提出為人父母者重視子女的學前教育存在錯誤。

針對社會實際需求，本局亦會持開放的態度，樂於聽取各界的意見，對托兒政策的定位及相關規劃重新作檢視，以期使本澳的托兒服務制度更完善。而本局的基本觀點是在可行情況下，嬰幼兒，尤其是在2歲之前，應該由父母或親人提供穩定和個別性的照顧和培育，確保他們能夠從家庭關係中獲得和建立所需的依附、安全、信任、親密和關愛。當幼兒在3歲進入正規幼兒教育前，則可視乎他們的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選擇參與相關的培育活動，而有關服務應該盡可能維持由不同途徑多元提供，使能切合不同幼兒的成長所需，及其家庭資源和條件的具體狀況。在這一思路下，托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所的主要功能還是與世界其他多數地方一樣，應該維持以分擔無法照顧年幼子女家庭的基本責任為主要目標，並參與為有需要的幼兒，尤其是 2 至 3 歲者提供相關的培育服務。

對於黃潔貞議員關心的托兒服務供應問題，倘若現時約 19,000 名 0 至 3 歲的幼兒全部均須接受托兒所服務，特區政府確實難以在短期內採取實質措施回應如此龐大的服務需求。放眼世界，相信亦無政府能夠百分之百為所有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澳托兒所的總服務名額約佔 0 至 3 歲幼兒人口的 30%，這個比例其實與世界其他地方相差不遠。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的成員國為例，在 2008 年時平均約有 30% 的 3 歲以下幼兒使用托兒設施。其中，日本為 28.3%，韓國為 37.7%。此外，參考香港在 2011 年和台灣在 2010 年的同類數據，兩者托兒服務的供應比例均約為 12%。

雖然如此，面對未來出生率上升、雙職家庭數目增加和家長對子女入托的觀念轉變等現象的持續發展，本局將會繼續積極和務實地推動各項措施，盡力拓展托兒服務的供應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額，爭取在 2016 年或以前將托兒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增加到 8,000 至 10,000 個，預計將佔當年 0 至 3 歲幼兒預測人口的 50% 左右。其中，對於社區為本托兒服務，本局會在短期內邀請和委託具托兒服務專業經驗的民間機構籌備和開辦專項計劃，由有關機構招聘合適的人士擔任社區保姆，予以培訓，並督導她們為經評估有實際托兒需要而又缺乏他人可予支援的家庭，包括未能為子女成功申請入托的家長，提供托兒所以外具彈性的在宅或到宅式托兒服務，從而協助上述家庭解決幼兒照顧的問題。有關服務的具體安排和運作詳情，本局將在聽取相關民間機構的意見後，稍後可以向外公佈詳情。至於鼓勵及支持大型企業，尤其博企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方面，本局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在今年 8 月經已與 6 間博企舉行會議，引介相關政策和具體事宜，商討由博企提供托兒服務的可行性。在會議上，大部份博企均有正面回應。然而由於缺乏開設托兒服務的經驗，同時亦需要考慮場地、人員培訓和督導、責任等技術問題，故有關博企仍需時間作詳細分析和研究，現時正待各間博企考慮和進一步回應。博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監察協調局今後將繼續與業界進行溝通，推動業界履行社會責任，藉以維護全澳市民(包括博彩從業員)的生活素質。

就黃潔貞議員提及的幼教人員和人力資源問題，雖然托兒所是以支援家庭照顧幼兒為主要目標，但在服務過程中亦必須重視幼兒的成長需要。為此，托兒所無論在環境設置、活動提供和流程安排等不同方面，均須考慮和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營造有利幼兒成長的環境和服務。現時本局要求托兒所每3班需要配置1名具中專師範(初中畢業加兩年專業培訓)或以上學歷的幼教人員，目的是為保障托兒所在培育幼兒方面的服務質素，尤其為負責照顧幼兒的前線保育員提供所需指導。而在人力資源方面，為確保托兒所服務能夠持續發展，近年本局因應實際需要，經已推出多項措施，協助托兒所優化資源，穩定團隊。其中包括：(1)在資助方面：本局於2011年增加托兒所的幼教人員資助數目及其津助金額；2012年再對托兒所的整體資助提高一成，同時增設托兒所主管人員資助；2013年在上述基礎上，再次總體調升托兒所一成的資助金額，亦再度增加幼教人員的資助數目。(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人員培訓方面：本局定期為托兒所人員舉辦系列性的培訓課程。此外，亦有安排托兒所人員往外地觀摩交流，為特定職級人員提供與其職務相關的在職進修，並為新設托兒所的人員提供職前培訓。而除了上述由本局舉辦的各類培訓外，托兒所亦可透過本局設立的「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因應托兒所的需要，自行舉辦或安排人員參加合適的培訓，以鞏固及提升有關人員照顧及培育幼兒的知識和能力。而在採取上述各項措施的同時，本局亦鼓勵托兒所在可能範圍內持續改善所屬人員的福利待遇。而據托兒所呈交的財務報告，目前絕大部份托兒所已為所屬人員提供有醫療福利、在職培訓及退休保障，亦會定期調整人員的薪酬水平。在未來，本局將會持續關注托兒所的資源狀況，並在現正進行的資助制度檢討研究中予以總體考量。本局會因應社會發展及服務需要的實際情況，在原有資助制度的基礎上適時調整對托兒所的資源投放，同時持續加強相關的技術支援及培訓工作，積極協助有關機構聘用和留置人才，優化及提高服務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至於托兒所的區域分佈，本局向來有搜集各區幼兒人口的相關數據，並在可能範圍內以之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然而，由於托兒所的設置受到准照對場地的要求及公共房屋落成區域的限制，為此，本局僅能在分區規劃上盡量做好協調和配置的工作，期望能夠逐步減少跨區托兒的現象。

最後，本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托兒服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3年12月12日